

凤庆县滇红古镇某快捷酒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案。

一、案件情况：2023年5月24日凤庆县公安局凤山派出所接上级公安机关通报：凤庆县滇红古镇某快捷酒店在经营期间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该快捷酒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第一百二十二条：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凤庆县某快捷酒店限期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单位：凤庆县公安局凤山派出所

五、处罚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临沧市公安局

2023 年 6 月 8 日